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增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的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 30.8 亿元，增资 24.8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均为每份额 1.00 元。有限合伙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19,0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38.64%；有限合伙人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光电子母基金增资入股，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9.74%；原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合伙企业增资，新增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9,000 万元，占光电子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47.44%；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增资参股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时，四位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陈山枝、何书平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